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TCYJS2017H0611 号

致：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TCYJS2017H0214 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7062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TCYJS2017H0214 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全资子公司贵州鼎盛共租赁三处房产，其中两处房产因尚未全部验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出租方出具说明，上述房屋的建设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属于违章建筑，将待全部验收完成后取得《房屋产权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房产预计验收时间以及房屋产权证书预计办毕时间。2) 上述房产未完成验收即交付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无法继续租赁或被处罚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上述房产预计验收时间以及房屋产权证书预计办毕时间

目前贵州鼎盛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是否取得
1	贵州三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贵州鼎盛	三穗经济开发区轻工产业园	27,794.00	是
2	贵州三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贵州鼎盛	三穗经济开发区一期标准厂房的公租房（第四层整层共计 31 间套房）	1,488.00	否
3	三穗产业（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鼎盛	三穗经济开发区轻工产业园	563.44	否

根据贵州三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三穗产业（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房产预计验收时间为 2017 年 9 月，房屋产权证书预计办毕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二) 上述房产未完成验收即交付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无法继续租赁或被处罚的风险

上述房产未完成验收即交付使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

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因此，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贵州鼎盛租赁的房屋中未办理验收交付使用的，该等房屋建设单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贵州鼎盛作为该等房屋的承租方，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上述房屋若因未验收交付使用被处罚的，存在承租人无法续租的风险。

根据贵州三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三穗产业（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房产预计验收时间为2017年9月，同意贵州鼎盛继续按现状租赁上述房屋。

根据贵州鼎盛提供的租赁合同及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包括三穗经济开发区一期标准厂房旁的公租房（第四层整层共计31间套房）约建筑面积1,488.00平方米及三穗经济开发区轻工产业园约建筑面积563.44平方米，该等面积仅占贵州鼎盛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6.87%。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用于员工宿舍、食堂、员工活动室等用途，系属辅助性用房，非贵州鼎盛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出现上述无证房屋无法续租的情形，公司可租赁替代性的房屋，不会对贵州鼎盛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交易对方夏可才、谢国英针对贵州鼎盛上述租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贵州鼎盛因其租赁的位于三穗经济开发区轻工产业园的综合服务楼六楼整层房屋以及位于三穗经济开发区一期标准厂房旁的公租房（第四层整层，共31套间）尚未获得产权证的问题而导致上述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并由此给贵州鼎盛造成损失的，则夏可才、谢国英将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房屋权属问题导致的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贵州鼎盛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贵州鼎盛租赁的上述部分房产未完成验收即交付使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建设单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贵州鼎盛作为承租方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上述房屋若因未验收交付使用被处罚的，存在承租人无法续租的风险。贵州鼎盛租赁上述房产系辅助性用房，具有可替代性，若出现上述无证房屋

无法续租的情形，公司可租赁替代性的房屋，不会对贵州鼎盛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对方夏可才、谢国英针对贵州鼎盛上述租赁事项作出承诺，若因贵州鼎盛租赁房屋尚未获得产权证的问题而导致上述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并由此给贵州鼎盛造成损失的，则夏可才、谢国英将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反馈意见问题 3

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 8 月 20 日，俏尔婷婷与绍兴华澳织造漂染有限公司签订《印染项目、排污权兼并协议》，绍兴华澳织造漂染有限公司将 500 吨排污权转让给俏尔婷婷，转让对价为 22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主营业务，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以及标的资产最近三年是否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标的资产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标的资产俏尔婷婷是一家无缝贴身衣物的专业制造商。根据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绍市环审[2014]12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1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绍市环建验[2015]71 号”的《验收意见》以及黔东南州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黔东南州环评复[2014]15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 2016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备案号为“522600-2016-004”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回执》，并经本所律师对标的资产相关人员的访谈，目前俏尔婷婷及贵州鼎盛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系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固体废物（废染化料、干污泥、废机油润滑油），生产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俏尔婷婷及贵州鼎盛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16 日，俏尔婷婷取得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绍虞 140005 号”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贵州鼎盛取得三穗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52262420160202Z”的《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2016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

(二)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是否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月17日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生产项目已经过环评审批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7日未发生污染事故和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未受到上虞区环保局行政处罚”。

根据三穗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证明》，确认“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3日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三穗县环保局行政处罚”。

同时，本所律师登陆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www.syshb.gov.cn)、三穗县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www.ssxhbj.gov.cn)查阅了其公布的环境监察及行政处罚信息，未发现涉及俏尔婷婷及贵州鼎盛的相关环保处罚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标的资产生产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标的资产俏尔婷婷及其子公司贵州鼎盛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问题 4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拥有的 Oeko-Tex 质量认证证书已于2016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续期工作预计将于近期完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证书的续期进展、预计办毕时间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4”)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提供相关材料，目前俏尔婷婷已取得 Oeko-Tex 质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SHK0-086969”，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基于上述，标的资产现已取得 Oeko-Tex 质量认证证书，不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

四、反馈意见问题 12

申请材料显示，优秀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是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人员构成及基本情况，未来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稳定性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2”）

答复：

（一）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人员构成及基本情况

1、核心管理团队人员构成及基本情况

（1）夏可才，俏尔婷婷董事长，男，中国国籍，1958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78 年 8 月至 1989 年 3 月，就职于上虞县叶家埭塑料厂，担任副厂长；1989 年 4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浙江港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瑞昶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目前担任董事长。

（2）李旭根，俏尔婷婷总经理，男，中国国籍，1975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宁波天地集团，担任外贸业务员；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浙江瑞昶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目前担任总经理。

（3）梁佳钧，俏尔婷婷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1966 年 12 月出生，专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就职于浙江新昌童毯总厂，担任技术副厂长；1998 年 10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新昌派司美针织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副总；200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副总经理。现已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

（4）赵秀武，俏尔婷婷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1986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担任开发打样员；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担任织造车间主任；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担任面料部长；201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

目前担任副总经理。

(5) 杨文龙, 贵州鼎盛常务副总, 男, 中国国籍, 1962年12月出生, 大专学历。1991年11月至1999年7月, 就职于浙江港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担任车间主任; 1999年7月至2014年8月, 就职于浙江瑞昶实业有限公司, 担任生产副总; 2014年8月至今, 就职于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 目前担任常务副总。

(6) 夏性炜, 俏尔婷婷财务总监, 男, 中国国籍, 1972年9月出生, 专科学历。1990年6月至2010年1月, 就职于浙江瑞昶实业有限公司, 担任财务总监; 2010年1月至今, 就职于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 目前担任财务部长。

2、技术团队人员构成及基本情况

(1) 李旭根, 俏尔婷婷总经理, 男, 中国国籍, 1975年11月出生, 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1999年12月, 就职于宁波天地集团, 担任外贸业务员; 2003年3月至2004年6月, 就职于浙江瑞昶实业有限公司, 担任业务员; 2004年6月至今, 就职于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 目前担任总经理。

(2) 梁佳钧, 俏尔婷婷副总经理, 男, 中国国籍, 1966年12月出生, 专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8年10月, 就职于浙江新昌童毯总厂, 担任技术副厂长; 1998年10月至2006年7月, 就职于新昌派司美针织有限公司, 担任技术副总; 2006年7月至今, 就职于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 目前担任副总经理。现已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

(3) 吴钦锋, 俏尔婷婷开发部部长, 男, 中国国籍, 1977年11月出生, 高中学历。1999年至2004年6月, 就职于浙江瑞昶实业有限公司, 担任技术员; 2004年6月至今, 就职于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 目前担任开发部部长。

(二) 未来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1、根据俏尔婷婷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人员, 除赵秀武、夏性炜外, 均已在俏尔婷婷工作十年以上, 而赵秀武、夏性炜亦已在俏尔婷婷工作五年以上, 均是与企业共同成长的资深员工, 本身已体现出较强的稳定性。

2、经核查, 上述人员在俏尔婷婷工作期间, 有稳定、可观的工资收入和绩效奖励。

3、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款, 将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

付 80%，以现金方式支付 20%。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因此，标的资产在未来的经营业绩将直接影响交易对方的利益实现。该交易方案的设计保障了交易对方同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在利益上尤其是长期利益上的一致性，从而促使其尽力保持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稳定。

4、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在协议中进行了业绩承诺，而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有利于标的资产承诺业绩的实现，从而促使其尽力保持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稳定。同时，双方在上述协议中还约定了超额奖励，即“利润承诺期内，如果标的方在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大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则承诺期满后，对于超额部分的 35%拟用于激励标的方管理团队，由交易对方负责分配”，该项超额奖励的约定有利于增强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稳定性。

5、根据上市公司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亦计划在未来合适时间对俏尔婷婷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实施股权激励，以增强上述团队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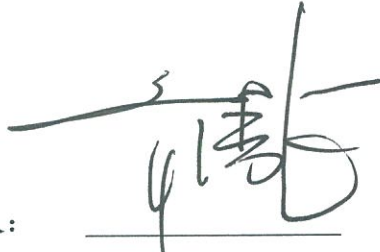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经核查俏尔婷婷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劳动合同、简历、工资单等资料，对俏尔婷婷及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和签署的协议，以及上市公司未来拟实行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稳定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061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 办 律 师：



黄丽芬



李鸣



2017年5月19日